

北京师范大学 2014 年度部门预算

2014 年 4 月

目 录

一、北京师范大学基本情况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 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二) 支出科目

一. 北京师范大学基本情况

北京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是一所以教师教育、教育科学和文理基础学科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校本部（北太平庄校区）占地面积 1048 亩，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要集中地。全日制在校生 23800 余人，其中：本科生约 9200 余人，研究生 12800 余人、长期留学生 1800 余人。现设 1 个学部、23 个学院、2 个系、37 个研究院。馆藏文献近 420 万册，数字资源量近 30600 GB。

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了到本世纪中叶把学校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十二五”期间，学校贯彻“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升质量”的工作方针，牢牢抓住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和开放发展，通过实施质量立校工程、人才强校工程、学科提升工程、国际化建设工程、制度创新工程、条件保障工程、党建创新工程等重大工程，力求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形成“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育英才、安安静静搞学问、扎扎实实做服务”的良好局面，向着世界一流大学的宏伟目标迈进。

二. 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部门预算反映校本级（包括校内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单

位)、实验小学、附属中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实验中学共 5 家单位的经费收支情况。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附件 1) 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4 年收入/支出总预算 426091.99 万元, 本年收入/支出合计 360091.99 万元, 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支出合计增加 56718.9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增加 24485.34 万元, 事业收入增加 27425 万元, 其他收入增加 4654.63 万元。

(二) 收入预算表 (附件 2) 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4 年公共预算收入 360091.9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63636.86 万元, 占 45.44%; 事业收入 93799 万元, 占 26.05%; 经营收入 354 万元, 占 0.1%;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10676 万元, 占 2.96%; 其他收入 91626.13 万元, 占 25.45%。

(三) 支出预算表 (附件 3) 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4 年公共预算支出 360091.99 万元, 其中: 教育支出 345610.76 万元, 占 95.98%; 科学技术支出 3183.3 万元, 占 0.88%;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0 万元, 占 0.0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0 万元, 占 0.02%; 住房保障支出 11157.93 万元, 占 3.1%。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件 4) 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3636.8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85.34 万元。其中:

1. 小学教育支出 (2050202), 2014 年预算数为 314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05 万元。

2. 高中教育支出 (2050204), 2014 年预算数为 1837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071 万元。

3. 高等教育支出 (2050205), 2014 年预算数为 131762.5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9574.19 万元, 增长 28.94%。

4. 科学技术-机构运行支出(2060201), 2014 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5.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 (2060204), 2014 年预算数为 2383.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883.1 万元。

6.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支出 (2150210), 2014 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

7.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120), 2014 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 上年年初预算中没有安排此项支出。

8.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XX), 2014 年预算数为 703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88.2 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我校事业收入包括科研事业收入和教育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一是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而不是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是取得的经营收入是非独立核算的。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电力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